



差旅费和职工探亲路费 问题解答

问：在职革命残废军人因公出差乘坐火车，符合乘坐卧铺条件，而未买卧铺票，按规定已享受半价优待的，如何计发补助费？

答：在职革命残废军人因公出差乘坐火车，符合乘坐火车卧铺条件，而未买卧铺票，已按半价买了硬席坐位票的，可按硬席坐位整票票价的比例计发补助费。

问：出差人员符合乘坐火车卧铺条件，而未买卧铺票，限于交通条件，必须中转，既乘挂有卧铺车厢的客车，又乘不挂卧铺车厢的客车，如何计发补助费？

答：出差人员符合乘坐火车卧铺条件，而未买卧铺票，规定按硬席坐位票价的一定比例发给本人补助费，主要是为了缓和火车硬席卧铺的紧张状况。出差人员如长途乘坐火车，限于交通条件，必须中转，既乘挂有卧铺车厢的客车，又乘不挂卧铺车厢的客车，则应按规定分段计发补助费。即：乘坐挂有卧铺车厢的客车，又符合购买卧铺条件的，可按规定的硬席坐位票价的一定比例发给补助费；乘坐不挂卧铺车厢的客车，虽然符合购买卧铺条件，因起不到缓和卧铺紧张的作用，每人每夜只能按一元五角发给补助费。

问：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：“中途候机、候车、候船，在一天（指24小时）以内的，按途中伙食补助费标准发给；超过一天的改发住勤费。”由于对此规定理解不同，执行也不一致，希举例说明？

答：出差人员中途候机、候车、候船，一般属于在

途中转，准备继续出发。中途候机、候车、候船在一天以内的，可与在途中时间一起计算，发给途中伙食补助费。超过一天的改发住勤费。例如，从湖北襄樊到南京出差，于5日上午8时乘火车出发，当日下午13时41分到达武汉，买到6日晨去南京的船票，即可按一天计发途中伙食补助费。但如买到7日以后的船票，则应从候船时起，到出发时止，在一天以内的（指24小时）部分，应按规定计发一天的途中伙食补助费，超过一天的部分，即改发住勤费。由于这种情况比较复杂，应注意掌握，一日内最多只能发给一天的补助费，不能重复计算发给一天半甚至两天的补助费。

问：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：“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，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，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，其绕道车、船费，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、船费，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。”如何具体掌握执行？

答：上述规定是对离家较远的职工趁出差、开会或调动工作之便，略加绕道就能探望父母、配偶等亲属的一种照顾。例如，从北京到武汉出差，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，完成任务后，前往南京省亲办事，再从南京直接回北京，其路费的报销，应按从武汉回北京的快车内铺票价计算。绕道车、船费超过武汉到北京快车内铺票价的部分，由个人自理；绕道车、船费少于从武汉到北京的快车内铺票价时，按实支绕道车船费报销。

问：职工探亲，如因特殊情况，必须乘坐飞机的，如何报销探亲路费？

答：职工探亲不得报销飞机票，如因故必须乘坐飞机的，可按探亲直线车、船票价（包括按规定应报销的市内交通费和途中住宿费）报销。符合乘坐卧铺条件的职工，其报销票价按包括硬席中铺票价在内计算。飞机票价超过上述车、船等费用部分，由职工个人自理。

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行政财务处



焦作市税务局 制订“十不准”

在开展“全民文明礼貌月”活动中，河南省焦作市税务局以制度的形式明确制订了税务干部“十不准”，即：不准收礼受贿，贪赃枉法，包庇纵容商户偷税、漏税；不准向商户借

钱、借物和索要钱财；不准在分管的个体工商户中买东西；不准和商户拉拉扯扯，吃吃喝喝；不准收款不开税票或开白条；不准贪、占、挪用税款；不准税款隔夜入库；不准多征、少征，擅自减免税收和超越权限处理问题；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如实反映情况；不准打人骂人，违法乱纪。

“十不准”制订后，大家自觉遵守，互相监督，收到了明显的效果。

（张振川 崔秀智 张昌位）